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贵州广铝铝业有限公司贵州省清镇市铝土矿猫场矿区0-24线外围红花寨、白浪坝矿段铝土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贵州广铝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贵州广铝铝业有限公司贵州省清镇市铝土矿猫场矿区0-24线外围红花寨、白浪坝矿段铝土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书》及其技术评估意见（黔环评估书〔2018〕173号）。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平台网站上备案。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纳入省级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进行监管，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清镇市生态文明建设局负责。

2018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贵州省环境监察局，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贵阳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清镇市生态文明建设局，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4日印发

共印15份